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081号

原告覃志坚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闫煜伟，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崔华，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褚珺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陆珺璐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覃志坚与被告褚珺、陆珺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3月11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9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覃志坚委托代理人闫煜伟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褚珺、陆珺璐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覃志坚诉称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。2014年1月23日，被告褚珺因生意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并出具借条1份，约定2014年2月2日归还。当天原告通过现金方式交付2万元给被告褚珺，被告褚珺出具收条确认收到钱款。2014年3月3日，被告褚珺又向原告借款3万元，并出具借条1份，约定2014年3月7日归还。当天，原告通过现金方式交付3万元给被告褚珺，被告褚珺向原告出具收条确认收到钱款。然时至今日，被告未偿还原告上述债务，故原告现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。

被告褚珺、陆珺璐未到庭，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月23日，被告褚珺向原告出具借条以及收条各1份，言明收到原告的借款现金2万元，于2014年2月2日归还。2014年3月3日，被告褚珺向原告出具借条、收条各1份，言明收到原告借款现金3万元，于2014年3月7日归还。

另查明，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于2002年6月26日登记结婚，2014年11月5日协议离婚。

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收条、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被告褚珺在向原告借款后，应及时履行归还义务，现被告褚珺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要求被告褚珺归还借款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前述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现无证据证明涉案债务属被告褚珺个人债务，故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由被告陆珺璐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。两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褚珺、陆珺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覃志坚借款人民币50，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，050元，由被告褚珺、陆珺璐负担（该款由被告褚珺、陆珺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覃志坚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静波

审　判　员　　袁　洁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晓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